

# 承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承农发〔2024〕36号

## 承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为深入贯彻2024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河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4〕11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冀农财发〔2024〕12号），现将《承德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承德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实施方案，根据承德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不断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 二、补贴对象

中央和省级财政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青饲料收获机、自走式花生收获机、谷物烘干机、挤奶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 13 个农机种类。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



面承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一)达到报废年限。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含),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含),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含),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含),饲料(草)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含),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含);

(二)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农机维修企业出具证明,证实机具严重损毁无法修复的、或维修成本高的、或安全隐患大的、或故障率高的(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三)国家明令淘汰的。

#### **四、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河北省提高标准后的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执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

#### **五、回收、拆解企业确定**

回收企业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确定,回收企业名单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拆解企业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确定,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拆解企业名单备案后,在“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回收、拆解企业及工作人员资质要符合省里规定的条件。

####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身份证明原件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其中，对牌证齐全的，要核对农机监理单位核发的牌证；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要核对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对未达到报废年限的，要核对农机维修企业开具的证明。回收企业核对信息一致后，在报废农机主要总成喷涂编号，向机主出具 2 联《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建立回收档案，留存机主身份证明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喷涂编号照片、铭牌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回收企业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应于 1 个月内将报废农机交售给拆解企业，并提供机主身份证明复印件、报废农机主要总成喷涂编号照片、《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拆解企业对机主和机具信息进行核对，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受理；信息一致的，向回收企业发放 2 联《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确认表》。回收企业应将《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确认表》回收企业存查联放入机主回收档案，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确认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存查联。拆解企业应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及时拆解报废农机，系统上传相关影像资料，留存能体现农机拆解全过程有关资料。从回收企业交售报废农机之日起，拆解企业拆解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拆解企业直接回收报废农机的，报废旧机过程不变，回收拆解各类表不变、档案合并。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主持 2 联《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



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付补贴。**机主凭有效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申请报废农机承诺书》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级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

各县（市、区）在管控好风险的前提下，要简化手续，制定简便易行的操作流程，科学合理布局回收、拆解网点，加强对回收、拆解企业的管理。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要确保报废设备唯一性及数据安全，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承担本次活动的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报废农机台账，定期对回收、拆解企业纸质和电子档案进行检查；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确保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并报上级审核备案。

**（二）开展便民服务。**各市县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制定简便易行的操作流程，鼓励采取“一站

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逐步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购置同种类新农机的有效证明，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抄送当地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发现回收、拆解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县区有关部门要管好用好相关资金，优先使用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扎实有力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要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确保年底前将符合条件



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并予以兑付。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五）强化政策宣传。**各县区要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做到应补尽补，年底前完成全部任务目标。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通过发放明白纸、广播电视、农村“大喇叭”、微信短信、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渠道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跟进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本通知明确的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河北省提高标准后的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承德市各县区 2024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任务分解表

3. 承德市农业机械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河北省提高标准后的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补贴额<br>(元) |
|----|---------------|--------------------------|------------|
| 1  | 拖拉机           | 20 马力以下                  | 1500       |
|    |               | 20-50 马力 (含)             | 3850       |
|    |               | 50-80 马力 (含)             | 7860       |
|    |               | 80-100 马力 (含)            | 10840      |
|    |               | 100-160 马力 (含)           | 13140      |
|    |               | 160-200 马力 (含)           | 18000      |
|    |               | 200 马力以上                 | 20000      |
| 2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 0.5-1kg/s (含)        | 4500       |
|    |               | 喂入量 1-3kg/s (含)          | 8250       |
|    |               | 喂入量 3-4kg/s (含)          | 10950      |
|    |               | 喂入量 4kg/s 以上             | 16500      |
|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 10800      |
|    |               |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 26250      |
|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2 行                      | 10800      |
|    |               | 3 行                      | 18750      |
|    |               | 4 行及以上                   | 30000      |
| 3  | 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6-7 行四轮乘坐式               | 14895      |
| 4  | 饲料 (草) 粉碎机    | 400mm ≤ 转子直径 < 550mm     | 130        |
|    |               | 转子直径 ≥ 550mm             | 170        |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补贴额<br>(元) |
|----|-------------------|----------------------------------------------|------------|
| 5  | 铡草机               | 6T/H $\leq$ 生产率<9T/H                         | 330        |
|    |                   | 9T/H $\leq$ 生产率<15T/H                        | 470        |
| 6  | 播种机               | 6 行以下                                        | 900        |
|    |                   | 6-11 行                                       | 1800       |
|    |                   | 12-18 行                                      | 2400       |
|    |                   | 18 行以上                                       | 3000       |
| 7  |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                                           | 800        |
| 8  | 青（黄）饲料收获机         | 2.6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                                | 20000      |
|    |                   | 2.6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 20000      |
| 9  | 自走式花生联合、<br>捡拾收获机 | 工作幅度 $\geq$ 0.5m                             | 6510       |
|    |                   | 捡拾幅度 $\geq$ 2.5m；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88kw         | 9600       |
| 10 | 谷物烘干机             |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br>(10t $\leq$ 批处理量<2t) | 6780       |
|    |                   |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br>(批处理量 $\geq$ 30t)    | 14070      |
| 11 | 挤奶机               | 24-40 杯组鱼骨式                                  | 19470      |
|    |                   | 20 杯组及以上并列（转盘）式                              | 20000      |
|    |                   | 管径 85mm 及以上卷盘式                               | 3000       |
| 12 | 旋耕机               | 单轴 2-2.5m (2m $\leq$ 耕幅<2.5m)                | 480        |
|    |                   | 单轴 2.5m 及以上 (耕幅 $\geq$ 2.5m)                 | 630        |
| 13 | 秸秆粉碎还田机           | 1.5m $\leq$ 作业幅度<2m                          | 480        |
|    |                   | 2m $\leq$ 作业幅度<2.5m                          | 560        |

附件2

承德市各县区2024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承德市合计      | 244.8  |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 117.14 |
| 隆化县        | 38.33  |
| 丰宁县        | 38.33  |
| 平泉市        | 19.78  |
| 承德县        | 18.78  |
| 滦平县        | 5.22   |
| 兴隆县        | 4.22   |
| 宽城满族自治县    | 2      |
| 双滦区        | 1      |
| 双桥区        | 0      |
| 鹰手营子矿区     | 0      |
|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 0      |
| 高新技术开发区    | 0      |



## 附件 3

# 承德市农业机械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更新报废补贴工作，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承德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承德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

|        |     |                   |
|--------|-----|-------------------|
| 组 长：   | 刘宝龙 |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 副 组 长： | 田艳飞 |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成 员：   | 郭海山 | 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监督科、四级调研员 |
|        | 孙 理 |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
|        | 丁秀红 |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
|        | 杨 帆 | 市农业农村局兽医屠宰科科长     |
|        | 胡国永 | 市农业农村局和美乡村建设促进科科长 |
|        | 刘兴麟 |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科长       |
|        | 房庆超 | 市农机监理所所长          |

郭海燕 市农机管理站站长

李晓丽 市农机推广站站长

承德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局主要和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县（市、区）农业农村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协调工作推进，一盯到底。